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图资讯”、“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易图资讯的主办券商，对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目录

|   |    |
|---|----|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6  |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8  |
|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10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5 |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6 |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 16 |
|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 17 |
| 十七、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 17 |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8 |
|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8 |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图资讯”或“公司”）

证券简称：易图资讯

证券代码：834386

挂牌日期：2015年11月25日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总额：70,000,000股

法定代表人：隆颢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月13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4层-15层

邮 编：51805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主要业务：线上网络营销业务和线下劳务业务及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55467

电话：0755-83662577

传真：0755-83662577

电子邮箱：liugzhe@foxmail.com

互联网网址：www.szetop.cn

##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1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确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法人，本次发行股票8,125,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5,018,750.00元，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0日，易图资讯共有7名在册股东；结合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1名，公司股东人数合计8名，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人未超过35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8人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图资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之时，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易图资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8月16日，易图资讯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隆颢、刘磊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

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91号）。公司在派送现金红利之前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股转公司对公司具体人员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股转公司以及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制度，并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10月18日，易图资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增资进场交易规则》（公告编号：2018-046）

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并于2019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

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最终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文本，以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易图资讯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 11 月 2 日相关议案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

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指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账号：755913280310804

根据核查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3日的银行流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5,018,750.00元，投资者已于2019年5月23日将认购款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动用专用资金账户上的资金。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将尽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将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042），并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1），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图资讯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曾发行股份融资，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易图资讯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前述《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

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38570286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39 层 02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庄志鹏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3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5 日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国内贸易；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工艺礼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

经核查，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实收资本超过了 500 万元，已开具证券账户，并且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为其开具了《客户账户情况查询说明》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证明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80040\*\*\*\*。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执宝沁”）提供的《营业执照》、《承诺函》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执宝沁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销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工艺礼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根据中执宝沁的声明及公司的确认，中执宝沁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者受托持股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均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公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均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章程修正案》等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 2019年5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缴款期限为2019年5月21日(含当日)至2019年5月23日(含当日)。

(六)、2019年5月23日,发行对象汇入了认购资金,不存在提前或晚于缴款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2019年5月24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七)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国资部门审批程序。2018年5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40000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易图资讯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2018年5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值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39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易图资讯的每股净资产为4.31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该评估报告后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证明(备案编号:深投控评备【2018】024号)。2018年12月27日,深圳投控出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总体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深投控[2018]914号),同意易图资讯定向增发增资扩股总体方案。公司已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征集、确定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除此之外,不需要其他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办理备案,也不需要办理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取得相应资质等。

(八)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九)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按照规则无需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部门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1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43元；根据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1.23元。

2018年5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40000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易图资讯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2018年5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值扩股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39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易图资讯的每股净资产为4.31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该评估报告后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证明（备案编号：深投控评备【2018】024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4.31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确定。

2018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1月2日，该方案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28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票发行对外披露信息，并公开征集投资方，信息披露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竞争性谈判程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1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公司法人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未来三年开展房地产大数据服务技术研发、移动 APP 平台运营，以及大湾区城市数据及平台搭建，并加大品牌营销和平台推广力度。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1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在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确定。本次发行并未导致其他股东权益的损失，定价合理、公允，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1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协议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

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中对认购数量、价格、方式、价款、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先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经核查《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中执宝沁贸易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36 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投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 十七、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市盈科（深圳）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估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易图资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锐

项目负责人：\_\_\_\_\_

赵锦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